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9期（总第3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4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1年 第9期
(总第33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 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帕安仁 张 波
彭晓波 王维维
张家栋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品春 陈继萍
杨 璐 刘启纯
龚实宝 雷剑鑫
张国斌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周 欣 罗炳智

编 辑

尹志邦 李本杰
多志强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疫情防控第一批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版)的通知…………… (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10)

领导讲话

州长在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1)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9月)
…………… (17)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1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疫情防控 第一批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德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疫情防控第一批扶持政策措施》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疫情防控第一批扶持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瑞丽“3·29”“7·04”、陇川“7·14”疫情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帮助困难群众、个体经营户、企业等群体渡过难关，加快经济恢复和稳定就业，结合德宏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金融财政扶持政策

(一) 继续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政策，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因疫情产生的罚息、复利予以免收，全力帮助企业和个人纾困解难。(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 政策性银行和各大银行分支机构对2021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线下)一年期利率下调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可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再适当下调。(牵头单位：德宏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政策性银行和各大银行分支机构)

(三)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 各保险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客户，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缓缴保费。(牵头单位：德宏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保险公司)

(五) 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不作硬性要求，担保费率按0.5%收取，减免费率由州级财政承担补贴。(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六) 对承租州级国有资产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1年4至12月房租，各县市参照执行。鼓励非国有单位、个人生产经营用房业主减免承租人租金，缓解疫情造成承租人生产经营和生活困难，为全员抗疫共同做出贡献。(牵头单位：州财政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企业复工复产扶持政策

(七) 州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注册地在州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拟培育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年7月1日—12月31日新招录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且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给予企业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 对复工复产急需进口的原材料等重要物资，实行预约通关，优先安排检测，第一

时间验放。(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内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先证后查、行政许可延期办结、企业异常名录审慎监管、企业技术服务性减免收费。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有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已征得有关企业同意，各县市县城所在地城市供排水价格统一在现行各类用水终端价格的基础上降低10%执行。执行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已征得有关企业同意，天然气(不含LNG)终端销售价格统一在现行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降低5%执行。执行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民生保障扶持政策

(十二)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整户家庭成员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全部纳入低保或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除死亡人员和考取公职人员外，全州低保对象2021年12月底前只进不出，做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州民政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不超

过全州城乡低保年保障标准。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有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打破救助对象户口、城乡界限，做到有难必救。(牵头单位：州民政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扶持期限为3年，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对因疫情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予以安置，按每月不低于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安置期限为6个月以内。(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满1年的，每月发放600元；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每月发放300元。对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可以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发放300元。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对今年州内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研究生和本科4000元/人、大专3000元/人、中专2000元/人。所需资金州县各承

州人民政府文件

担50%。(牵头单位：州残联；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村寨管控，导致生产者无法收获已成熟农产品的，由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协调有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帮助完成采收(不能用机械采收的除外)，并送至群众家中，产生的费用由属地县市政府和农户各承担50%；导致农产品滞销的，价格在取得生产者认可后，由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纳入疫情期间物资统一配送体系解决。(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和各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市场流通扶持政策

(十九)对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的“批零住餐”企业，给予累计1360余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项目，给予累计2439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发放餐饮、农贸商超、日用品线上消费券300万元。将外卖骑手、快递人员等纳入重点保供人员管理，给予核酸检测等抗疫累计补助100万元。给予重点保供物流企业累计补贴100万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对外贸百强企业、应急保供超市、电商平台物流企业，因调运货物入州所产生的代驾费用、消杀费用，给予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资金补助。对跨境物流企业，给予累计不超过270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该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条款中无明确时限规定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级政策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
《德宏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保督查组对云南提出的整改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关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战略定位，打造“中国最好吃的有机大米”、高品质冬春蔬菜等基地，持续推动质量兴农、绿色促农、品牌强农，走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农业发展之路，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精、调、改、替、休”为路径，控制化肥施用总量、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法、提高肥料利用率，按照“控、替、精、统”技术路径，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提升绿色防控水平、扩大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强化高效植保机械应用、提高农药利用率，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促进农业节本增收、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企业主推、社会参与、共同推进的方式，充分调动农技推广、企业和农民的积极性，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技术和法律手段，整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

2.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根据土壤供肥保

肥性能及作物需肥规律，改变施肥方式、调优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的化肥投入，做到精准施肥、环保施肥、高效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根据病虫害预警监测情况，做到精准测报、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率。

3. 替代减量，绿色引领。加强化肥农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试点，推进有机肥施用量逐年提高、化肥用量持续下降；深入开展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施药器械试点，推进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

4. 典型示范，辐射带动。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集中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效应。

（三）目标任务

1. 化肥减量目标。2021年化肥使用总量继续实现负增长，较2020年减1%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化肥利用率平均达到40%以上。到2023年，全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2%以上，实现化肥减量增效。

2. 农药减量目标。2021年实现主要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6%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降低2%，低微毒农药使用量提升到77%以上，农

药利用率达到41%，力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95%以上，植物疫情处置率100%，确保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爆发成灾。到2023年，全州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每年制定实施全州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加强水稻、甘蔗、烟草、茶叶、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措施落实。加强新型高效肥料产品和水肥一体化措施的推广使用，提高肥料利用率；做实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推进配方施肥入地，2021年在全州5个县市建设省级测土配方施肥示范0.6万亩，辐射带动示范6万亩；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2021年在全州5个县市建设4个智能虫情监测点。以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治为重点，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促进生物农药、低毒低残留推广应用，2021年全州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153万亩，统防统治88万亩。(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抓实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2021年，在全州5个县市建设杂交稻早种、冬马铃薯、鲜食玉米、大豆、晚秋粮食、蚕桑等作物省级绿色高质高效示范1.36万亩，推广绿色生产模式，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稻田养鱼、养蟹、养虾等生产模式，推广生态控害、生物农药、灯光诱杀、性信息素诱杀等绿色防控技

术，降低综合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强化科学施肥用药宣传培训。通过发放化肥、农药减量明白纸，广泛宣传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技术规范。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大讲堂，组织土肥、植保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围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开展培训。2021年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40场次以上。到2023年，主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科学安全施肥用药培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开展化肥农药使用监测调查。合理布局化肥农药使用调查点，准确掌握全州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科学分析化肥农药使用强度及存在的问题，为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高效使用肥料提供依据，进一步促进农药减量控害、肥料减量增效，依法做好化肥农药使用量统计。(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加强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农药经营、使用日常检查，加大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违规用药以及农药经营使用台账制度落实的执法和惩处力度。2021年，完成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0个，组织农药经营门店检查200家次以上。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日常检查。(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政府分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州农业农村局局长、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绿色生态导向，严格落实农业补贴政策，依托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耕地质量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试验示范等项目，加强化肥减量各项技术的示范推广；统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和省级农业生产资金等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强化宣传培训，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要认真总结经验，梳理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模式，因地制宜进行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农民田间学校、乡村“大小喇叭”等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成督导组定期、不定期深入县乡、农户、田间地头，督促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协助解决遇到的难题，确保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事项 (2021年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事项（2021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基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和《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版）》认真梳理并公布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同时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州直有关单位要做好《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版）》的宣传解读，按照工作职责对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实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版）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管理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6号）执行。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做好《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宣传解读，按照目录调整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和权责清单，同时将事项办事指南和权责清单关联，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与权责清单事项数据同源、更新同步、管理同责。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基础上梳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在政府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等同步公开，同时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 略

在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 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21年9月28日)

同志们：

昨天，州第八次党代会和州委八届一次全会胜利闭幕。今天，我们召开州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会和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各项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全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埋头苦干、攻坚克难，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边疆更安全更稳固、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2020年以来，全州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安排，切实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加强统筹协调调度，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压实各级各方责任，以非常之意志、非常之措

施、非常之作风、非常之纪律，慎终如始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各项措施，迅速有效处置了瑞丽“9·12”“11·09”“3·29”“7·04”和陇川“7·14”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拥护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对我州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不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牢牢守住了不发生死亡病例、不让疫情向内地扩散的底线。二是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发展不动摇，深化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开展疫情影响综合评估，制定出台保经营稳增长14条、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疫情防控扶持政策21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助企纾困和援企稳岗，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复学、复商复市复业，2020年减税降费7.6亿元，千方百计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三是“放管服”改革持续发力。在全省率先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对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赋予第二批州级行政权力37项，对全州416项行政职权进行调整。适应

疫情防控需要，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和“一网通办”“审批不见面”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红黑榜”制度，2020年新增市场主体1.2万户。四是资金监管不断强化。坚持聚焦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直达资金下达等关键领域，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强化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持续开展民生和社会保障专项审计，查处违规资金，加强资金规范管理。五是重点领域监管切实加强。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六是法治建设得到提升。依法行政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制发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61份。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召开听证会44场次。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七是作风建设扎实有效。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州政府党组政治生态情况，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清除王俊强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恶劣影响。大力开展扶贫领域、疫情防控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借贷等问题专项整治，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上率下，推动全州政府系统广大干部宗旨意识不断增强，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政风行风不断改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

看到，全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部门和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政治站位不高、政治敏锐性不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够；二是有的对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不力，工作质量低、标准不高、进展不快、效果不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强，工作表面化、形式化、一般化；三是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审批“三多一长”（环节多、程序多、材料多、耗时长）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招商引资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对边境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到位，“四方”责任压得不实，防控措施抓得不细，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仍然存在，疫情防控、社区管理、边境管控仍有漏洞；五是一些部门和领导干部统筹各方面工作、驾驭复杂局面、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不高，精神懈怠、能力不足的危险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不足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工作顾此失彼，疫情之下抓经济谋发展的信心不足、办法不多；六是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重点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不容忽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全面修复净化和建设政治生态的任务依然艰巨。这些问题充分说明，全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任重道远，必须保持高度的警醒和自觉，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面临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长双重压力的一年。当前，边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多重风险叠加，边境管控压力空前巨

大；受疫情影响，全州经济运行总体较为艰难，宏观经济呈缓慢恢复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明显下降，各行业受到严重冲击，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和困难群体受到的影响冲击较大。千方百计确保边疆安全稳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全州政府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努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重点抓好以下8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政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全州政府系统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强化政治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提高政治判断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观察分析形势要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要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要防范政治风险，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毫不含糊、毫不动摇，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要提高政治领悟力，深入抓好用党的创新理论立根铸魂工作，深刻领会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精神，保持知大局、懂大局、为大局的眼界胸怀，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具体举措。要提高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响应中央和省委号召，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不拖延、不绕道、不变通、不打折扣、一抓到底。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政治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努力做廉洁从政、勤政务实的表率。

第二，坚决扛实为国守边重大政治责任。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神圣国土”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对于德宏来说就是“国之大者”。全州政府系统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最新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作为当前最突出的头等大事、首要工作，把边境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树牢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心态，以“镇守边关、视死如归”的决心意志，竭尽全力打好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总体战，打好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战，打好疫情不退我不退的持久战，打好百万群众齐上阵的人民战争，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筑牢德宏千里边境钢铁屏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时刻反思“四个是否”，坚决落实好几次疫情处置国家工作组所提各项要求和省州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深刻反思、汲取教训，知责担责、知重负重，确保思想认识再强化、防控制度再完善、工作措施再落细、各方责任再压实，确保全州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和社区管理万无一失，确保疫情不反弹、不输入、不外传，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COP15大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第三，持续抓好“四风”问题纠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5年、10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地把作风建设抓下去，严防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整治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作风整治年行动，大力整治“庸懒散慢拖”等不良风气，大力发扬“严细实快”工作作风，对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反复敲打；对收送电子红包、快递礼品、“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对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坚决纠正；对疫情防控、边境管控、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纠治。要拓展基层减负，发扬“短实新”文风会风，严控发文数量、提高质量、精减会议、提高实效。推动督查检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减少督查检查频次，有效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用在破解难题、落实工作上，广泛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弘扬优良作风，深入开展优良作风和传统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容错纠错办法，切实为勇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为勇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抓敢管的干部撑腰，提振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第四，毫不松懈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发展大建设时期常常腐败问题多发，资金资源密集领域往往腐败问题易发。进一步加强国土、矿产等资源领域和基础

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重点行业的监管。要加强土地领域监管，持续巩固拓展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持“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化解存量问题；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格落实执法“严起来”的要求，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土地招拍挂制度，绝不允许以招商引资等名义违规承诺土地优惠、定向出让，绝不允许对竞买者设置影响公平竞争的特殊限制条件。要加强矿产资源领域监管，严格规范开发秩序，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监管，着力加强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确保工程优质、项目廉洁，决不能“项目上去了、干部倒下了”。要高标准完成上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要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守好依法依规的底线，守好生态保护的底线，守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线，决不能为招商引资饥不择食、来者不拒，更不能乱承诺、乱许愿，不能承诺不兑现、服务不到位甚至吃拿卡要不作为。

第五、不断深化财政资金和国资国企监管。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既要调度好当前、更要兼顾好长远，既要立足于财政、更要服务好大局。要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贯穿工作及资金管理全过程，积极推进国家、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要突出民生领域财政监管，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疫情应急处置保障准备，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做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时刻关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保护、安全

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做到重点领域“应投尽投”，确保民生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实效，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落实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工作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政策落实监督。严格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持续抓好国资国企监管，积极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紧盯企业投资决策、投资担保、产权交易、物资采购、招标投标、财务风险、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监管权责清单，预防腐败发生，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全面加强审计监督。要发挥好审计监督在反腐中的尖兵利剑作用，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全覆盖。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审计，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能力提升，以及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机制、群众增收等为重点开展审计，督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实效。以推进乡村振兴为重点，开展粮食安全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服务保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等政策措施落实和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确保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围绕干部履职尽责加强审计，定期开展政府系统、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巡审融合”方法路径，促进有关部门在考核、任免、奖惩中积极运用审计结果，提升审计成效。要高度重视抓好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工作，切实解决重视不够、整改不力甚至虚假整改等问题，真正做好审计工作“后半篇文章”。

第七，扎实推进廉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全州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主要领导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等同研究、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推进、同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认真落实“清廉云南”各项部署要求，以建设廉洁政府为重点，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等重点“清廉单元”建设，努力打造“清廉德宏”。要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深化“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在线监管。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运用法治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秩序。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认真总结我州几次疫情处置探索实践的制度和措施办法，及时将依法防控疫情的成功经验上升为行政规章制度，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第八，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刚刚闭幕的州第八次党代会，是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我州与全国全省一道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候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七届州委工作报告和州纪委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州委、州纪委和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姜山书记代表七届州委所作的报告，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深入分析了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提出了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指导德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行动纲领。全州政府系统要及时学习传达好、宣传贯彻好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采取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网络学习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把大会精神传达到每个基层单位、每位干部职工，自觉对照大会的部署安排，及时调整、充实、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提出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的具体意见。要把大会精神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紧紧围绕大会提出的“两个全面、三个全力、三个着力”8个方面的重要任务，结合各县市工作实际和各部门职能职责，推进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

责任具体化。特别是要按照“三个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项目”的理念，抓紧梳理、完善、细化支撑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积极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对接衔接，形成完整配套的推动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项目体系、责任体系。要以大会精神指导全州经济工作，紧紧围绕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科学评估疫情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完善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群体的支持帮扶，把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对经济形势的研判和经济运行的监测，全力冲刺第四季度，确保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改革、重大举措落地见效，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疫情终将过去，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全州政府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奋勇争先，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全面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9月)

9月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瑞丽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9月2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38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戴志强、周翔、刘毅鹏、杨世庄、杨杏、张益伟、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9月3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39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戴志强、周翔、刘毅鹏、杨世庄、杨杏、张益伟、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9月3日 中国政府向缅甸援助新冠疫苗及抗疫物资交付视频会在瑞丽市召开，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邓波清、中国驻缅甸大使陈海、云南省副省长李玛琳、德宏州州长出席。

9月4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40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周翔、刘毅鹏、杨世庄、杨杏、张益伟、彭文海出席。

9月5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41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戴志强、周翔、刘毅鹏、杨世庄、杨杏、

张益伟、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9月6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42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戴志强、周翔、刘毅鹏、杨世庄、杨杏、张益伟、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9月6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李正环、王宇、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州政府党组成员彭文海出席。

9月6—13日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边防办主任董大伦带领省检查验收组到德宏开展抵边联防所和边境阻拦设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9月8日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水问题德宏州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9月8日 全州教师节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王明山，副州长王宇出席。

9月10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43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周翔、

大事记

刘毅鹏、杨世庄、杨杏、张益伟、罗宏榆出席。

9月11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44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戴志强、周翔、刘毅鹏、杨世庄、张益伟、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9月12日 德宏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会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等出席。

9月13日 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45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戴志强、周翔、刘毅鹏、杨世庄、杨杏、张益伟、彭文海出席。

9月13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9月15—18日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省级考核组吴坚一行在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芒市开展考核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9月16—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树芬带队到芒市开展中秋国庆送温暖活动，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王明山陪同。

9月17日 德宏州能耗“双控”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会。

9月19—20日 省长王予波到瑞丽市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省政府秘书长孙灿，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9月23—26日 中国共产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

导姜山、番跃平、黄丽云等出席。

9月26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李正环、王宇、冯皓，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9月27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 COP15德宏筹备工作推进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王宇、冯皓、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州政府党组成员彭文海出席。

9月28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戴志强，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李正环、王宇、冯皓、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9月29日 “COP15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德宏专场发布会在昆明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9月30日 德宏州暨芒市地区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胡小成、番跃平、黄丽云、马云峰、高梅、赵冬梅、赵永江、李正环、张益伟出席。

9月30日 德宏州乡村振兴项目工作暨厕所革命推进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 刘毅鹏 兼任州行政学院院长；
何超 兼任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州技工学校校长；
庞云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杨荣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范旭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金宏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常枝旺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立岗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范旭红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茂山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2021年4月起算）；
苏清荣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2021年4月起算）。

免去：

- 沙玉庄 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州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王立岗 州扶贫办副主任职务；
范旭红 州扶贫办副主任职务；
张茂山 州扶贫办副主任职务；
苏清荣 州扶贫办副主任职务。

德政任〔2021〕14—15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10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
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
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